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起

止

財政部處理硬幣與法幣所
成立之債務糾紛辦法

案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3335
號

號

次

本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入

號

附件
號碼

附件
數目

附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廳建

27789

後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拾日

收到
日省財一施字第

事由准財政部咨達處理硬幣鑄造之債務糾紛辦法仰知照由

建設廳 准財政部三十年三月渝錢幣字第一三七五號

咨以處理硬幣鑄造之債務糾紛應由司法法院統一辦理

釋法令會議決辦理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等由附抄湖南省

省政府原咨一件准此除分電外合行抄發原咨暨湖南省政府咨

文電仰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為要主席陳誠庚

抄財政部咨暨湖南省政府咨共兩件

此件知照存查一似等須知此原

办

示

部送

監印高元勳
校對陳道輝

抄財政部原咨

案查前准湖南省政府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咨據零陵縣政府呈為願將
此法幣所成立之債務糾紛應如何處理乞示等情咨准解釋見復等由當經
本部呈請

行政院轉咨司法部解釋等奉

行政院卅年二月十八日勇捌字第二五八七號訓令開

前據該部廿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渝錢幣字第九三二號呈請財咨解釋
以硬洋小洋銅元借貸契約法律疑義一案經咨准司法部院卅年一月廿一日院
字第二二四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幣實施後銀本
位幣既應按面額面已取法幣則還收銀本位幣貸其他入時即與以同額
之法幣兌其他入同其收收備用人須以法幣三元折合銀幣一元償還如集
此約明用法幣一元償還法幣三元無異此約增價之元元縱可視為一
種使用原本云抵償而依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除未約定
利率或其約定之利率低於週年百分之二十者以協週年百分之二十計利
息外貸與人就其貸與無任求極惟借用人於對取法幣時尚有手續費
者以實際未支出手續費或其支出之額少於所取之額應將其多取之
手續費加入借款原本此在當以公同固本之約而其所應增償之元元解
為含有償還此種利息之意思義在內蓋訂收收貸與人前約增價之
二元無償求權必以此項手續費加入借款原本也至借貸銀角或銅幣係
用人法幣償還時自應以償還時財政部訂定之兌換率計算其約以法幣折合
銀角或銅幣之數高於財政部訂定之兌換率者應以該高數付之法幣可視為一
種使用原本之抵償亦應依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除未約定
貴院查照飭知各由令仰仰知照

等因到部查關於銀幣銀角或銅元成立之債務以法幣償還時之兌換各地時有
發現亦既統一將釋外應一律以解除咨復湖南省政府並分咨外相在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飭知為荷此咨

湖北省政府

附抄湖南省政府原咨一件

財政部長孔祥熙

抄湖南省政府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來府財三字第一五八號原咨
案據零陵縣政府呈稱：

案據本縣李信鄉鄉長廖孟呈稱查硬洋銅元久已改用法幣奈我鄉
因債務關係生計甚多一硬洋一債權人因契據上寫收借過光洋若干元
除行息外須負債人以法幣三元折合光洋一元償還二小洋一債權人因契據
上寫收借過小洋若干元除行息外須負債人以法幣一元或一元五角折合
小洋一元償還三銅元一債權人因契據上寫收借過銅元若干元除行息外
須負債人以法幣一元折合銅元三十個償還以上三項事關經濟關係材大有
關係民衆紛糾未敢請示職未便妥理合備文呈請核示遵行等情據
此查施行法幣政策以來早經通令行使硬幣出訂立契約竟公然載明以
法幣三元償還光洋一元之債務于幣制雖有關係尤為不合為維持幣制
計自應嚴予取締惟訂立契約之初如果出于債權債務人雙方同意在
在法理上究有何解釋在未奉明令之前未便遽予處理致滋糾紛據
呈請核辦合具呈請核示遵行

等情據此查該類案件本省各縣多有同樣情形發生究應如何處理無憑依
據據呈前情相應咨請
貴部詳辦除釋免誤外合行通飭遵行為荷此咨
財政部

主席薛岳